



## 彰化縣區域排水疏濬工程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區域排水之各項疏濬工程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
  - (一)縱項目：分為縣市別、施工地點(鄉鎮市區別)、工程名稱、施工起訖年月、疏濬、工程決算數、主辦機關等項。工程決算數再分為總計、中央經費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配合款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自辦經費、其他。
  - (二)橫項目：依排水名稱別分類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 - (一)區域排水係依據經濟部核定公告之中央管、直轄市管及縣(市)管之區域排水。
  - (二)疏濬：係指疏通排水之水路，多餘土石外運。
  - (三)中央經費：係由中央單位編列經費辦理之款項。
  - (四)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配合款：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配合之經費。
  - (五)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自辦經費：除中央補助工程外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鄉(鎮、市、區)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本府在各項水利工程施工後，隨時將該項工程資料分類登記於公務登記冊，並據以編報報表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報送經濟部水利署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3份，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